

工程层层分包 工人受伤谁担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汪瑶)工人在工地工作时摔伤,用工者需承担责任,而作为违法转包或者分包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孔城人民法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费某在工地工作时从高处摔下受伤,经医院诊断为L3椎体爆裂性骨折,经鉴定伤残等级为九级。据悉,该工地的承包方某建设工程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钱某,钱某又将该部分劳务分包给高某。费某受伤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费某诉至法院,要求高某、钱某及某建设工程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庭审理认为,费某为高某提供劳务,双方形成劳务合同关系,高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安全管理和劳务保护义务,故对损害结果发生有过错。费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其自身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有一定过错。某建设工程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钱某,钱某又将劳务分包给同样无

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的高某,某建设工程公司和钱某均对定作人的选人有过错,故对案涉损害结果的发生亦有过错。综合各方的过错程度、对损害结果发生的原因力大小等,该院判决高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费某自行承担30%的赔偿责任,某建设工程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钱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规定禁止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禁止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但在建筑业市场中,承包人为追求不正当利益,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此时,用工者往往处于最末端,让他们承担全部用工风险,明显不公。处于建设工程上游的转包、分包单位,如果存在明显选任过错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对倒逼建筑业市场承包行为规范,防止建设工程发生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有重大作用。

货车撞上限高架 司机被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余思娟 李泽龙)1月14日8时30分许,潜山市彭岭镇后湾铁路桥下一辆货车撞上限高架,导致车头变形司机被困。辖区消防站接警后迅速出动赶赴现场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发现,一辆货车车头部位卡在限高架下,由于撞击整个车头基本被削平,司机被困驾驶室无法动弹。结合现场情况,消防救援人员立即爬上车身,徒手对卡住司机的驾驶室部件进行破拆。经过破拆,成功将困住司机的驾驶室部位挪开,随后众人合力

将司机抬上担架,送医救治。

据了解,事故路段限高2.1米,司机驶入事发路段时没有注意观察加上预估错误,车辆撞到第一个限高架后又继续前行撞上第二个限高架才停下,司机被困在变形的车内,周围群众发现后立即报了警,目前事故具体原因还在调查中。

消防部门提醒:司机行车在通过有限高标志路段时,一定要注意看清楚自己的车辆是否超高,不要心存侥幸。必要时绕路而行,避免不必要的人车损失。

为民“讨薪”! 300万元农民工工资发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汪学海 曹丁)近日,两名农民工代表将一面写着“执法为民 廉洁奉公”的锦旗送到了岳西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手中。

原来,在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因两被申请人未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申请人安徽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执行标的为500余万元,其中,300万元为农民工工资。

立案后,考虑到案件涉三家企业又涉及农民工工资,为尽快兑现胜诉者权益,追回农民工工资,同时

尽量减少因执行给两被执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执行法官多次组织协商。经了解,两家被执行公司因财务困难,虽有还款意向,但确有实际困难,协商效果不佳。在之后的两个月里,执行法官并未停歇,多次赶赴外地公司及银行部门调查了解、查询查控。2023年12月份,在执行干警的努力下,终于达成和解协议,两被执行公司先支付30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

1月4日,300万元执行款到账后,执行干警立即进行发放。工人们陆续收到了公司支付的劳务工资。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 化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齐辉)1月12日,桐城市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成功在诉前化解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年8月3日,某银行与王某签订了一份《个人网络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万元,借款期限1年。第二天,银行向王某发放贷款15万元,借款到期后王某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银行诉至法院。

桐城法院收案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诉前化解既能为当事人节约时间,降低诉讼成本,又能够最大限度缓和矛盾。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充分听取双方意见,一方面向王某释法明理,希望她能积极主动还款。另一方面希望原告方考虑被告目前的困难,适当调整还款方案。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

传递新婚喜庆 锁定浪漫瞬间

»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要和你一起慢慢变老,我们还要在媒体上官宣,用文字和声音记载属于“我们”最幸福的那一刻。

结婚启事

XX先生与XX女士于公历2023年7月18日正式结为夫妇。
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2023年7月18日

《安庆晚报》“结婚启事”(199元/次) 婚恋专版(1999元/次)

《安庆综合广播》播出15秒恭贺广告+恭贺歌曲,黄金时段每天1次,980元/6天

《安庆交通音乐广播》播出15秒恭贺广告+恭贺歌曲,黄金时段每天1次,980元/6天